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4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簡章。(376550000A_11101640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」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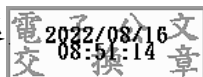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111年8月9日賽字第111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方式請至該會官網(<http://www.psbfb.org.tw>)查詢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（聯絡電話：02-25048088分機35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16



1110004012